

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一)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1.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針對重點新興市場之主力及二、三線城市，以及東協及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規模、消費偏好及商機等研究。101 年預計完成 17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102-104 年預計每年進行至少 16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研究。	經濟部	101-104
	2. 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 年預計增設科威特、印度加爾各答等 2 個據點，102 年起推動籌設緬甸據點，並積極評估於巴西愉港、菲律賓及其他潛力市場增設據點。	經濟部	101-104
	3. 協助業者布建通路，與新興市場當地大型通路商長期合作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約 48 個。	經濟部	101-104
	4. 提升臺灣在新興市場之產業形象，以跨媒體多元創新之整合行銷傳播方式辦理約 8 場推廣活動，如：結合運動賽事、運用社群媒體等，宣傳臺灣產業形象。	經濟部	101-104
	1. 鼓勵廠商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鼓勵廠商結合法人能量，開發具創新性、整合性之多元國際行銷模式，預計協助 100 家廠商。	經濟部	101-104
	2. 推動整合示範案例，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	經濟部	101-104

	<p>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預計推動 12 個整合示範案例。</p> <p>3.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p> <p>(1) 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以相關國家港務經營機構(如杜拜環球港務集團 DPW、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 PSA 等)為標竿，參考其營運經驗，成立物流子公司，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p> <p>(2) 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 82.5 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第一期 53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p> <p>(3) 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持續檢討自由貿易港區法規，以全面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貿易、區域配銷、檢測維修及增值出口等產業營運模式，提高經營效益。</p>	交通部	101-104
<p>(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p>	<p>1. 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初步選定具海外競爭力之餐飲業海外展店，預計可協助 20 家業者海外展店。</p> <p>2. 促成 1,000 場國際會議及 1,000 檔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 900 億元商機，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p> <p>3. 有關觀光服務輸出參照方針一、工作重點(四)。</p>	<p>經濟部</p> <p>經濟部 (交通部)</p>	<p>101-105</p> <p>101-105</p>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1. 強化國際經貿決策機制之任務及功能 (1) 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改名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強化其在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經貿事務之任務。 (2) 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	經濟部	101-108
	2.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 (1) 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 (2) 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 (3) 以色列與我國協議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可行性研究及進程。 (4)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以加速推動洽簽臺歐盟 ECA。 (5) 復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透過「堆積木策略」為臺美 FTA 奠基。	經濟部	101-108
	3. 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1) 成立 TPP 專案小組，深入瞭解 TPP 協定內涵及市場開放程度，並依 TPP Roadmap 推動執行。 (2) 持續規劃國內產業面對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	經濟部	101-108

	(3) 積極尋求 TPP 成員國與我展開談判。 4. 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經濟部	101-102
(四)強化智財權 策略布局	1. 研擬「智財戰略綱領(草案)」, 達成「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 讓臺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之願景。重點戰略方向包括： (1) 創造運用高質專利 (2) 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3) 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4)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5)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6) 培育足量智財實務人才	經濟部 國科會 (文化部) (農委會) (教育部)	101-105
	2. 於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時, 將配合相關部會針對產業端所需智財領域提供明確且具體的人力需求推估資料, 以培育符合實務所需之智慧財產領域人才。	教育部	101-105